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錦鳴

電話：05-5348221#0106

傳真：05-5328200

電子信箱：60432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立褒忠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二字第1090545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，雲林縣政府函（376490000A\_1090545528A00\_ATTCH1.pdf、  
376490000A\_1090545528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暨本府109年4月10日府教輔二字第1090516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開學在即，請各校確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將該規範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，以免衍生管理爭議；另請上隨意表填報網址，於109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報完成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